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詠政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2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鄧詠政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至3列「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0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應更正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5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犯罪事實一(一)第2至3列「自該住處1樓爬上2樓後」應補充為「自該住處後方1樓窗戶爬至2樓窗戶後」、犯罪事實一(二)第3列「鐵條1隻」應更正為「鐵條1支」、第4至5列「利用該鐵條打開門鎖後，侵入邱品勳之住宅」應更正為「利用該鐵條自邱品勳住處破掉之窗戶紗窗勾開門鎖後，侵入邱品勳之住宅」、第5列「黃金項鍊1條」應補充為「黃金項鍊1條（約1兩重）」、第7列「紅包（手尾錢約30元硬幣）得手後」應補充為「紅包（手尾錢約30元硬幣）、TOYOTA自用小客車備份鑰匙得手後」、犯罪事實一(三)第3列「踰越窗戶安全設備後」應更正為「踰越門窗後」（詳下述）、第5列「共計價值約3萬8000元」應更正為「共計價值為8萬2000元」、第15列「電視2臺」為贅載應予刪除。

(二)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鄧詠政（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1 審理中之自白、本院搜索票。

02 (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
03 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原條文之「門扇」修正為
04 「門窗」。於修正前實務向來認為「門扇」專指門戶，即分
05 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的出入口大門，至「其他安全設備
06 」乃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用以防盜之一切設備，
07 如電網、門鎖及窗戶等。而從該次修正理由明白表示「『門
08 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等語，可知立法者
09 認為過往將窗戶認定為「其他安全設備」，而非「門扇」之
10 實務見解容易造成誤會，為使法條用語符合實際狀況，遂予
11 修法，是新法修正後，窗戶即應屬該條文所規範的「門窗」
12 而非「安全設備」；另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13 兇器竊盜罪，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祇須於
14 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
15 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
16 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
17 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故犯罪事實一(二)之鐵條1支雖係被告自被害人
19 邱品勳住家鄰近倉庫所撿拾，非被告攜帶至現場，仍構成攜
20 帶兇器之構成要件。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
21 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
22 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23 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
24 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5 、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

26 (四)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之情形，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28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
29 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司法院釋
30 字第775號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
31 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

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上開情事，自無從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五)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警方坦承附表編號1、2之犯行，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及警方之職務報告在卷可佐（110年度偵字第1292號卷《下稱偵卷》第73至83頁、本院卷第93至94頁），是被告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就此部分減輕其刑，並與累犯加重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非是，兼衡被害人遭竊之財物價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科學園區配管工作之經濟狀況，及未婚、未育有子女，需照顧65歲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6至117頁），暨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犯罪態樣、時間間隔等因素，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取之告訴人曹德瀛所有之鑽戒1只；被害人邱品勳所有之約1兩重黃金項鍊1條、玉珮項鍊1條、撲滿1個（內約有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8000元）、紅包1個（內有手尾錢約30元硬幣）；告訴人劉國安所有之SAMSUNG廠牌43吋液晶電視1臺、床包2組、退休紀念牌1個，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因其中撲滿1個（內約有7000元至8000元）、紅包1個（內

有手尾錢約30元硬幣)均為概數，並不明確，是依罪疑為輕原則，分別估算為撲滿1個(內有7000元)、紅包1個(內有手尾錢30元硬幣)，均尚未發還上開告訴人或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均諭知沒收，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所竊得之玉珮項鍊3條(圖像分別為彌勒佛、關公、狐狸)、TOYOTA自用小客車備份鑰匙1副、SONY廠牌65吋液晶電視1臺、SAMSUNG廠牌43吋液晶電視1臺、CANON廠牌型號E70單眼相機1臺、APPLE筆記型電腦1臺，均已分別發還被害人邱品勳、告訴人劉國安，有被害人邱品勳、告訴人劉國安之警詢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被害人邱品勳領回TOYOTA自用小客車備份鑰匙簽收單在卷可查(偵卷第107頁、第111至112頁、第149頁、第151頁、本院卷第12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扣案之拖鞋1雙，雖為被告所有，然考量拖鞋乃一般人日常生活通常使用之物，復非違禁物品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與本案犯行之關連性低，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諭知併執行之。

四、強制工作：

(一)公訴意旨雖以被告犯竊盜案之頻率非常密集，顯然犯竊盜成習慣，惡性非輕，聲請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之規定，命被告於刑之執行前，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等語。

(二)惟按18歲以上之竊盜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又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亦得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刑法第90

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然保安處分之本質，乃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目的係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是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即係本於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之意旨而制定，而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決定應否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以達預防之目的（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6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上之習慣犯，與累犯、連續犯之性質有別，必須有具體之事實，足資證明行為人有犯罪之惡習及慣行，始有習慣犯規定之適用，並非一有累犯或連續犯之情形，即可認為有犯罪之習慣（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304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前固於10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5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5年度易字11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2案，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9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惟被告於107年8月1日假釋出監後，迄110年2月6日本案發生時，期間均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且自108年2月18日起即於豐盛冷凍餐飲設備有限公司、豐穎工程有限公司任職，迄110年2月25日羈押，有被告之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之勞保就保查詢資料（本院卷第87至88頁）、被告提出之豐穎工

程有限公司工作證、臺積電新建工程廠工作證、承攬商入廠
危害告知暨通行證、群創光電承攬商合格證及美光科技公司
工作證翻拍相片（本院卷第123頁）附卷為憑，又被告於本
院訊問時供稱：我從107年8月1日假釋出來後到被拘提，
一直都有在工作，我10年前在混，有個對我蠻好的大哥，他
以前幫我蠻多，他跟我調10萬元，才會去做這些事情等語（
本院卷第51至52頁），是被告此次犯罪情節及所使用手段，
僅係一時失慮而犯下本案，非於一段期間內反覆實施或有計
畫性、集團性犯罪之具重大、高度危險方式為之，尚與長期
間、有計劃、反覆多次、以犯罪為日常慣行之情形有間。強
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既係就被告人身自由長期且嚴格之限制，
自應從嚴認定，惟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
有犯罪之習慣，或係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爰審酌被告
於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兼衡本次竊盜犯行之嚴重
性、所竊財物之價值、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其未來之期待性
等情以觀，本院認就被告之犯行宣告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
欄所示之刑及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處罰，實已足懲，爰
不於本件為強制工作之宣告，末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判決如主文。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
1、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
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韓茂山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景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紀 雅 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曾德瀛（提出告訴）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鄧詠政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鑽戒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邱品勳（未提告訴）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鄧詠政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金項鍊壹條、玉珮項鍊壹條、撲滿壹個（內有新臺幣柒仟元）、紅包壹個（內有新臺幣參拾元硬幣）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3	劉國安（提出告訴）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示	鄧詠政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AMSUNG 廠牌43吋液晶電視壹臺、床包貳組、退休紀念牌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	------------------	--